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0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等 4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本专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票据管理办法(暂行)》等4项制度已经

校（院）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5月25日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本专科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理顺和强化收费管理工作，确保校（院）事业发展和办学资金投入，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上级收费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学费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设置，坚持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许可制度。计划财务部是校（院）唯一的学费收取部门。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向学生收取规定外的费用，违者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条** 高等教育为非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的责任和义务，每个学生必须提高认识，增强依法缴费的观念，积极主动地按时缴纳学费。

**第三条** 学费收缴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感。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收缴学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依法缴费上学观念的教育，及时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第四条** 学费收缴工作由计划财务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等共同负责，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学费收缴按学年收取的学生，新学年开学时要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学费收缴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学费分为两部分：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具体收费依据校（院）相关文件执行。

在每学年末，计划财务部清算出学生下学年应缴费用清单和缴费通知，由学生工作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广泛进行宣讲，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学费。因故不能按时足额缴清学费者，写出分期缴费保证并由担保人签名，报经校（院）领导批准。

**第六条** 对无故逾期不能足额缴纳学费而又未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教务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暂缓办理注册、毕业离校等手续，由此造成的相关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取消当年奖学金及各项评优资格，并通知计划财务部扣发各项补贴；

（三）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向学生家长通报其欠费情况；

对因违反以上规定或失职造成校（院）损失的，由有关当事人和责任人共同承担，同时校（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学生因退学、休学、留级、转专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学籍变动的，由教务部等有关部门书面通知计划财务部；因宿舍调整，住宿标准发生改变的，由学生工作部书面通知计划财务部。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及时将学费收缴情况进行汇总，通知各教学单位敦促学生限期缴清学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